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2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2021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N112021之母N000000-A、父N000000-B於民國112年5月2日攜N112021至鄉公所欲辦理離婚(實未辦理)即未返家，N000000-A於同年月8日經家暴網絡單位社工聯繫後表示這幾天帶N112021在外遊蕩、晚上睡公園，僅能跟朋友借錢餵N112021米粥，無保暖及換洗衣物，其與N112021之祖父N000000-C、祖母N000000-D相處不佳，不願攜N112021返家等語，聲請人自當日接獲通報後至同年月15日期間，多次致電N000000-A、N000000-B手機，幾乎皆轉語音信箱，僅於112年5月10日以電話聯繫到N000000-B，N000000-B表示其與父母常吵架，故計畫搬出家中，然手中現金所剩無幾，尚未覓得租屋處，亦無親友能協助，故自112年5月2日以來，與N000000-A、N112021皆露宿公園等語，社工要求面訪以確認N112021受照顧狀況，然N000000-B拒絕提供具體位置並結束對話，為確認N112021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2年5月12日發函請求警政協尋。

01 (二)聲請人社工於112年5月16日訪視發現N000000-A、N000000-
02 B、N112021皆在家中，N000000-B與父親N000000-C因應對態
03 度及N112021照顧等議題發生嚴重口角，N000000-C以持有保
04 護令為由要N000000-B搬出家中，現場氣氛僵持緊張，
05 N000000-A、N000000-B無法提出具體完善之安全照顧計畫，
06 不排除繼續攜N112021露宿公園。考量N000000-B有多次違反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紀錄，且與父母關係高度緊張，而
08 N000000-A為中度智能障礙，其心智和親職能力均明顯不
09 足，無法獨自給予N112021妥適照顧及保護，評估N112021年
10 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聲請
11 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2年5月
12 16日將N112021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號民事
13 裁定，自114年2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4 (三)現安置期限將至，N000000-A、N000000-B多次搬遷，無穩定
15 居住所，另負擔照顧N112021學齡前之妹妹，亦未能穩定安
16 排與N112021會面，現階段仍須持續透過家庭處遇社工協助
17 重整，提升N112021A與N112021B照顧功能、親職教養技巧，
18 評估N112021現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
19 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
20 少權益等語。

2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5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26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27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3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3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0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8號民事裁定
04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000000-A、
05 N000000-B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惟N000000-A為中
06 度智能障礙者，對課程吸收程度有限，且需全職照顧1名未
07 滿周歲之嬰幼兒，無法外出工作，N000000-B從事臨時工、
08 薪資不穩定，亦不熟悉嬰幼兒照顧技巧，該二人整體經濟狀
09 況不佳，常因日常生活摩擦發生口角、關係時好時壞，且於
10 114年1月變更住居所，目前整體生活尚未穩定，無法提出具
11 體完善且安全之照顧計畫，仍須持續連結相關資源以提升該
12 2人之親職教養能力，本件又無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協助照
13 顧N112021。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
14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楊憶欣